

公開類
臨時報

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地政局)
表號	1112-07-01-2

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:持分筆;公頃;戶

鄉鎮市區別	申報地價情形													
	合計		低於公告地價80% 申報者		按公告地價80%申報 者		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 價80%未滿100%者		按公告地價100%申報 者		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 價100%未滿120%者		等於或高於 公告地價120%申報 者	
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	筆數	面積
總計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會計單位,1份送縣府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按鄉鎮別。

(二)按應申報地價、已申報地價、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應申報地價: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(二)已申報地價: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(三)未申報地價: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